

赤峰农村牧区蒙汉通婚的研究

马戎 潘乃谷

为了研究我国内蒙古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北京大学社会学研究所于1985年夏在内蒙古赤峰地区(原昭乌达盟)的农村和牧区调查了41个自然村,访问了2089户当地蒙、汉居民^①,采取了开座谈会和户访相结合的方式,对当地蒙汉关系从语言、社会交往、居住形式、民族通婚等几个方面进行分析研究。本文将简略介绍一下我们在民族通婚方面的调查分析结果。

民族间的通婚情况,是测度民族相互关系和融合程度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方面。只有当两个民族的大多数成员在政治、经济、文化、语言和宗教等方面达到相互一致或者高度和谐,存在着广泛的社会交往,他们之间才有可能出现大量的通婚现象。从这个角度看,民族通婚是民族关系融洽和谐所带来的结果。但同时,民族通婚又可通过结婚双方家庭之间的相互影响反过来增进民族间的交往和友谊。正因为如此,美国社会学家辛普森(Simpson)和英格(Yinger)把民族通婚率视作衡量民族间“社会距离”和民族融合的一个十分敏感的指数^②。美国社会学家戈登(Gordon)在他的一本很著名的著作《美国人生活中的同化》(Assimilation in American Life)里,提出了研究和度量民族融合的七个方面(或七个变量)^③,其中民族通婚被视为最重要的一个方面。他认为唯有当其它六个方面的民族关系都达到令人满意的程度时,大规模的民族通婚才有可能出现。“通婚是(民族间)社会组织方面融合的不可避免的伴生物”(同上,第80页)。在我国,满汉、回汉民族间的通婚比较普遍,同时这几个民族在文化、语言、经济活动、社会结构中的地位等许多方面也比较接近。这两者之间存在着明显的联系,所以我们在研究赤峰地区蒙汉民族关系时,特别注意了当地蒙汉通婚的情况。

本文首先把调查对象按民族分组,对蒙族和汉族从社会、经济几个基本方面进行比较,了解他们之间的社会、经济差距。然后,从户主个人、社会、经济等特征和社区(以自然村为单位)结构特征两个层次来分析一下当地通婚的规模和特点。最后,使用一个路径分析模型来检验各种因素对当地民族通婚的影响。通过这些分析,我们就可以对这个地区蒙汉通婚的情况,有一个比较清楚的了解。

一、赤峰农村牧区蒙汉基本情况比较

被调查的地区包括赤峰4个旗,其中1个农业旗(喀喇沁旗),2个牧业旗(巴林右旗、克什克腾旗)和1个半农半牧旗(翁牛特旗)。被调查户的户主当中,60%是汉族,40%是蒙古族。这些户有57%居住在农区,从事农业生产,43%居住在牧区,从事牧业生产。表一对被调查的蒙汉民族家庭使用几个最基本的社会、经济、人口指标来进行初步比较。

从这张表中可以看出,在赤峰农村牧区的蒙汉两个民族在许多方面差距不大。调查结果

表一、被调查蒙、汉家庭的比较 (1985)

项 目	蒙 古 族	汉 族
(1) 户主平均年龄	42.8	43.7
(2) 每户平均人口数	5.6	4.9
(3) 户主平均上学年数	4.1	3.8
(4) 户主中文盲的百分比 (%)	30.2	33.0
(5) 户主结婚次数为两次或两次以上的百分比 (%)	3.6	4.4
(6) 户主从事农业劳动与从事牧业劳动的比例	23:77	79:21
(7) 1980年户人均收入均值 (元)	232	212
(8) 1984年户人均收入均值 (元)	441	386
(9) 1984年农区户人均收入均值 (元)	322	378
(10) 1984年牧区户人均收入均值 (元)	478	418

表明, 蒙古族的平均教育水平, 无论从平均上学年数还是文盲比例这两个指标看均稍高于汉族。蒙族户主的平均年龄比汉族户主小 1 岁, 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蒙族相对而言结婚年龄比汉族小。一般的印象总认为蒙族夫妇关系不如汉族稳定、持久。如果我们假定丧偶 (与死亡率直接相关) 的概率对蒙汉两民族是一样的, 从这次调查来看, 汉族户主中结婚两次或两次以上的比例实际上反而高于蒙族。一种可能是这个地区的汉族夫妇关系确实不如蒙族稳定, 另一种可能是迁移造成的结果。由于汉族户主当中 51% 是移民, 即出生地不在目前居住的乡 (苏木) ④, 蒙古族户主只有 30% 是移民, 而移民的社会、经济活动中的不稳定因素时常多于本地户, 这有可能导致移民家庭生活中的不稳定。

在 1980 年, 蒙汉两民族人均收入差距并不大。由于 1983 年和 1984 年国家提高了畜产品收购价格, 被调查蒙古族中有 77% 从事畜牧业, 所以 1984 年从总体来看蒙古族的人均收入显著高于汉族。但是从第 9 项和第 10 项指标来看, 在农业地区蒙古族收入却大大低于汉族。农业生产不是蒙古族的传统经济活动, 他们不熟悉农业生产技能, 蒙古族在长期游牧生活中形成的生活习惯与农业劳动也不相适应, 这都是造成农业地区蒙古族居民收入偏低的原因。

住房是反映农村居民收入和生活水平的一个重要方面。中国农民一般的消费目标是: 第

表二、蒙汉民族居民的住房情况比较 (1985)

		蒙 古 族	汉 族
人 均 住 房 (间)	0.5 -	45.7	30.9
	0.51~1.0	49.8	62.3
	1.01~1.5	3.4	4.1
	1.51+	1.1	2.7
	总 计	100.0	100.0
住 房 类 型	土 房	65.5	53.1
	土房, 有砖石墙基	1.4	1.5
	土房, 有瓦顶	8.3	17.8
	土房, 有砖石墙基和瓦顶	18.1	19.9
	砖瓦房	7.5	7.7
	蒙古包	0.2	0.0
总 计		100.0	100.0

一满足温饱，第二改善住房，第三才是添置家俱和其它耐用消费品。表二使用人均住房间数和住房类型这两个指标对蒙汉居民的住房情况进行比较。可以看出，在住房方面。汉族明显优于蒙族。蒙古族传统上住蒙古包，对住房的重视程度远不如汉族，许多人也不会盖房子，而雇工盖房花钱很多，这些因素都影响了蒙族居民的住房水平。

可以概括地说，在赤峯的牧业地区，蒙古族是居民的多数，在农业地区，汉族则是多数，各自在其传统生产活动中发挥优势。但总的来说，在教育、住房和收入方面，蒙汉民族的差距不是很大。

二、居民个人的社会、经济状况与民族通婚

在2089被调查户当中，有50户的户主未婚，除了这一小部分之外，有14%的户主与其它

表三、已婚被调查户户主的婚姻情况

丈夫的人口、社会经济状况	婚 姻 类 型 (夫—妻)						
	汉—汉 %	汉—蒙 %	合计 %	蒙—汉 %	蒙—蒙 %	合计 %	
年龄：							
>30	86.0	14.0	100.0	25.2	74.8	100.0	
30~39	88.1	11.9	100.0	18.6	81.4	100.0	
40~49	88.5	11.5	100.0	11.2	88.8	100.0	
50~59	85.7	14.3	100.0	8.4	91.6	100.0	
60*	84.3	15.7	100.0	8.9	91.1	100.0	
教育水平：							
文盲	86.6	13.4	100.0	10.2	89.8	100.0	
小学	87.6	12.4	100.0	16.4	83.6	100.0	
初中	88.1	11.9	100.0	18.2	81.8	100.0	
高中以上	81.1	18.9	100.0	20.3	79.7	100.0	
职业：							
农、牧民	87.3	12.7	100.0	15.5	84.5	100.0	
退休干部、退休工人	83.3	16.7	100.0	20.0	80.0	100.0	
手艺人、技工	93.9	6.1	100.0	5.0	95.0	100.0	
教师	85.7	14.3	100.0	15.4	84.6	100.0	
国营或集体企业职工	80.0	20.0	100.0	21.7	78.3	100.0	
干部	65.4	34.6	100.0	9.9	90.1	100.0	
生产活动：							
农业户口	89.4	10.6	100.0	38.0	62.0	100.0	
牧业户口	77.5	22.6	100.0	8.3	91.7	100.0	
人均收入，全体 (元)	385	398		386	446		
农业地区 (元)	387	317		355	290		
牧业地区 (元)	382	534		431	479		
迁移情况：							
本地出生	84.6	15.4	100.0	13.4	86.6	100.0	
移民	88.1	11.9	100.0	17.4	82.6	100.0	
总 计	调查户数	1071	163	1234	122	683	805
	%	86.8	13.2	100.0	15.2	84.8	100.0

民族通婚。一般来说，在城镇工厂当中，民族通婚会比较多些，在农村牧区，14%的民族通婚率是相当高的。从汉族男性户主来说，13.2%娶了蒙族妇女为妻，从蒙族来说，15.2%娶了汉族妇女。蒙族男子的民族通婚率略高于汉族。被调查户依照其户主及其配偶的性别、民族成份以及男方的社会、经济情况分成几组，各组的通婚情况见表三。

这一节着重分析当地每户男性户主个人的某些特征与他另一个民族的成员通婚之间是否存在规律性的联系。根据国外社会学有关文献的介绍和我们在赤峯实地调查中得到的印象，个人的人口、社会、经济诸因素中可能影响到其与另一个民族的成员通婚的有：（1）年龄（反映不同历史时期社会、经济、文化和民族政策的变化）；（2）教育水平（反映学校体制、教学内容对民族意识的影响和对民族政策的理解）；（3）职业（反映本人的社会、经济地位和工作与居住环境）；（4）收入（反映本人经济地位与消费水平）；（5）户口登记类别（分为牧区，农村和城镇三类，反映居住环境和传统的生产活动）；（6）迁移情况（由于本地移民多为汉族，反映了移民一本地户关系如何影响民族关系）；（7）掌握对方语言的能力（反映相互思想交流、文化交流的程度）；（8）邻居中是否有其它民族（反映当地社区的民族混居情况和本人与其它民族成员接触的客观条件）；（9）有无其它民族的朋友（反映民族之间的社会交往）。前四项常见于西方民族关系研究文献^⑤，后五项主要是根据赤峯当地的实际情况提出来的。下面我们借助表三和其它表格对这几个方面逐一进行讨论。

1. 年龄。由于人们一般在20岁至30岁之间结婚，人口中不同年龄组的通婚比例和类型变化，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反映出不同时期社会经济发展的整体情况、政府的民族政策、民族关系的变迁以及各民族对待通婚态度的变化。从表三可以看出，各年龄组中的汉族通婚比例变化不大，蒙族的变化则比较明显，基本上可以说是越年轻，与汉族妇女结婚的比例越高。30岁以下的蒙族已婚户主中，竟有四分之一娶了汉族妻子，这与50岁以上年龄组的情况形成鲜明对比。这反映出解放后特别是近十几年蒙汉民族关系的不断改善。

2. 教育水平。教育水平与民族通婚之间的关系可以从两方面考虑。在一般情况下，具有相近教育程度的人往往有较多的共同语言和更多的接触机会（在学校里或毕业后在工作场所），这种认同感和结识的客观条件增加了通婚的可能性。另一方面，具有较高教育水平的人一般接受民族政策的教育多一些，民族偏见少一些，他们与其它民族通婚的可能性也因此增加。从表三来看，教育水平与通婚之间的关系对汉族来说不明显，只是具有高中以上教育的汉族（90户）娶蒙族妻子的比例较高，达到五分之一。其它三组的情况是教育水平越低，通婚比例越高，但变化幅度很小。

在蒙古族当中，随着上学年数的增加，与汉族妇女结婚的比例呈线性增长。受到较多学校教育的蒙族青年，眼界较开阔，对祖国民族大家庭和党的民族政策有更多的了解，同时在学校中他们也学习了汉族的语言，接触了汉族的文化，这是与汉族女青年进行思想交流和共同生活的基本条件。

3. 职业。职业常常与人们的工作性质和收入有密切关系，因此可能间接影响人们对配偶的选择。表三反映出蒙汉两民族在通婚的职业特征上有相近的地方。如技工和手艺人都很少与外族人通婚。这些人是村里的电工、瓦工、木匠、司机等，收入高，在村里受人尊重，很容易在本族中找到妻子。又如在国营或集体企业的职工当中，蒙汉两族的通婚率都较高，他们的工作场所和工作性质有助于蒙汉男女青年之间的相互接触和结婚。

但蒙汉两民族的基层干部在通婚方面却存在着很大差别。三分之一的汉族干部娶了蒙族

妻子，与之相比只有不足10%的蒙族干部与汉族结婚，这个差别是值得注意的。由于赤峰属内蒙古自治区，旗县干部和群众中蒙族比例很大，对于乡以下的各级汉族干部，有一个蒙古族妻子，对自己开展工作是十分有利的，而蒙族一方面是本地的主体民族，在权力结构上处于优势，没有汉族干部类似的考虑，另一方面在人数上逐步变成少数^⑥，心理上容易产生被汉族在文化上同化的耽心，这两方面的结合便有可能导致蒙古族干部的族内婚倾向。

4. 户口登记状况。这项指标实际上反映的是生产活动类型：是农业劳动还是牧业劳动。汉族传统的生产活动是农业，蒙古族是畜牧业。汉族熟悉土地耕作和栽培技术，在掌握农业时令、选种施肥、防治病虫害等方面都有一定经验，而蒙族熟悉牲畜和放牧技术，在接羔、配种、抓膘、合理使用草场和防治畜病等方面有一定经验。从晚清到解放之前，河北、山东汉族农民曾大量迁入赤峰地区，开垦荒地，变草场为农田。留在这些新开垦农业地区的蒙古族则逐渐开始务农，与此同时，深入到北部牧区的汉族农民也入乡随俗，学习从事畜牧业。户口登记状况反映了这种种变迁。由于蒙古族在畜牧业生产中具有优势，又是牧区居民的多数，所以在牧区的汉族男户主与蒙族结婚的比例是农区的两倍多(22.5:10.6)。而在农区的蒙古族则有38%娶了汉族妻子，大大高于牧区的蒙汉通婚比例(8.3%)。

5. 收入。初看起来，对男性户主来说，民族通婚似乎利于汉族而不利于蒙族，汉蒙通婚家庭人均收入为398元，稍高于汉族夫妇的385元，而蒙汉通婚家庭人均收入为386元，低于蒙族夫妇的446元。但如区分开农业地区和牧业地区，情况就比较清楚了。在农业地区，最富裕的家庭是汉族夫妇，娶了汉族妻子的蒙族男子，其家庭收入明显高于蒙族夫妇，收入最低的是蒙族夫妇。汉族妻子的娘家及其亲友时常会在生产、生活各方面给予蒙—汉家庭许多帮助，这就是为什么在农区的蒙古族中娶汉族妻子的比例较高的原因。在牧业地区，没有家底和生产技能的汉族夫妇收入最低，蒙族夫妇收入较高，但人均收入最高的是汉—蒙家庭。这类家庭往往在畜牧业上得到蒙族岳父家的帮助，同时汉族丈夫本人总有一些特殊技能，如开拖拉机、当电工等，自己也可以得到高收入。一般来说，没有特殊技能和高收入的保障，汉族男子在牧区是娶不到蒙族妻子的。这类家庭的人均收入甚至高于蒙族夫妇。

6. 迁移情况。本地出生的汉族男子，娶蒙族妇女的比例高于移民。这些人出生在本 地，与当地蒙族孩子一同长大，一起上学，其中不少会讲流利的蒙古语，这样自然就增加了

表四、被调查户主的语言能力

		农 区		牧 区	
		汉 族	蒙 古 族	汉 族	蒙 古 族
汉 语	不 会	0.0	0.0	0.4	6.8
	会 一 些	0.2	3.7	0.7	20.0
	很 好	99.8	96.3	98.9	73.2
	总 计	100.0	100.0	100.0	100.0
蒙 古 语	不 会	89.1	34.0	52.8	2.1
	会 一 些	8.3	22.5	20.4	3.8
	很 好	2.6	43.5	26.8	93.8
	总 计	100.0	100.0	100.0	100.0

他们与蒙族通婚的可能性。与此相反，从外地迁来的蒙族男子，在本地没有根基，一般也比较穷，与汉族通婚的比例高于本地出生的蒙族。移民要进入当地的社会组织，并与当地人联姻，总是比当地出生者要困难。这次调查的大部分地区，当地的社区长期以蒙古族为主体，所以移民—本地户关系时常与汉—蒙关系相重合，体现了民族关系的另一个侧面。

7. 语言。从表四可以看出，在农业地区，96%的蒙族会讲流利的汉语，同时有34%的蒙族已经完全不会讲蒙语了。在牧业地区，有47.2%的汉族户主会讲一些蒙语或蒙语很好，而精通汉语的蒙族比例也达到73.2%。由此可见，在农区汉语是通用的语言，蒙语已很少使用；在牧区的蒙族内部，蒙语依然是主要语言，但蒙汉之间的交流多用汉语进行。熟悉对方的语言是民族通婚的必备条件，农业地区的通婚比例高，有它的语言基础。

8. 蒙汉民族混居和互交朋友的情况

在邻居和平时交往多的朋友当中，如有许多其它民族的成员，无疑会促进相互之间的了

表五、被调查户主的蒙汉混居、交友情况

		农 区		牧 区	
		汉 族	蒙 古 族	汉 族	蒙 古 族
邻 居 中	蒙古族多	8.9	45.0	32.0	89.2
	蒙汉各半	8.3	19.4	9.3	4.0
	汉族多	82.8	35.6	58.7	6.8
	总 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朋 友 中	蒙古族多	6.9	43.5	34.6	85.4
	蒙汉各半	13.0	25.1	17.5	8.7
	汉族多	80.1	31.4	48.0	5.9
	总 计	100.0	100.0	100.0	100.0

解并为通婚创造客观条件。在这里有三点值得注意。一是在实际过程中，民族通婚很可能又反过来促成民族混居并有助于与其它民族的成员交朋友。二是调查中有关邻居的情况是客观可靠的，有关交友情况则是由被调查人提供的，与实际情况可能会有出入，但这里至少也可反映被调查人主观上希望的与其它民族成员的交往情况。三是交友受到客观环境的限制，当一个村子里没有蒙族居民时，有蒙族邻居是不可能的，与蒙族交朋友也受到限制。

从表五可以看出，农区与牧区在民族混居和交友方面存在着明显的差异。在农业地区，汉族在人数上和经济活动中处于优势，蒙古族居民中有35.6%的四邻中，三家以上是汉族，31.4%宣称自己平时来往较多的朋友中汉族比蒙族要多。这与农区的蒙族娶汉族比例高是直接关联的。在牧区的汉族居民则有较多的蒙族邻居和蒙族朋友，虽然只有41.3%的汉族四邻中有一半以上是蒙族，但自称朋友中蒙汉各半和蒙族为多的有52.1%，这表明在牧区的汉族居民积极与蒙族交流的倾向。在这种背景下，牧区的汉族中汉蒙通婚比例较高也是十分自然的了。

三、社区的结构特征与民族通婚

无论是在赤峯的农村或牧区，自然村是基层的社区单位。自然村的户数有多有少，但每个自然村都由耕地或草场把它与其它村子分隔开，形成一个天然的社区组织。各个村子具有的特征，如自然资源拥有情况、生产类型、交通条件、平均收入与消费水平、平均教育水平、民族结构等，构成了社区社会、经济、文化结构和成员之间交流的环境，对村内居民中

的民族通婚，也具有很大的影响。

本文仅使用六个变量来分析社区特征与社区内户主民族通婚比例之间的关系。这六个变量是：(1) 蒙族户主中与汉族结婚的百分比；(2) 汉族户主中与蒙族结婚的百分比；(3) 全村户主的平均上学年数；(4) 生产类型（农业=1，牧业=2）；(5) 全村总户数中蒙古族的百分比；(6) 全村总户数中汉族的百分比。社区的单位是自然村，赤峰调查共包括了41个自然村，内有17个农业村和24个牧业村。由于农业村落一般比较大，户数多于牧业村，所以农业村数目少，但占被调总户数的57%，牧业村仅占43%。

表六是这六个变量之间的相关系数表。可以看出，蒙古族在村中户数中的比例（即“相对数量”或“相对规模”——Relative Size）对于蒙族与汉族结婚具有决定性的意义，相关系数为（-.802）。也就是说村里蒙族越少，与汉族结婚的就越多，线性关系十分显著。在我们的调查中发现有三个村子都只有一户或两户蒙族居民，他们的户主全部娶了汉族妻子。对于汉族，“相对数量”对民族通婚的影响大大小于蒙族，相关系数为（-.2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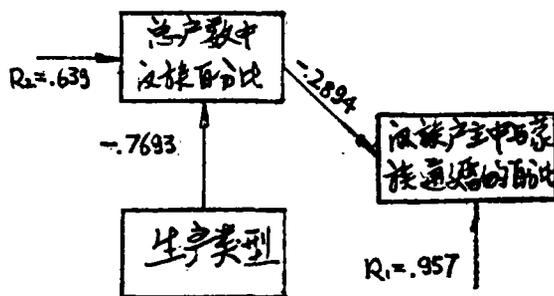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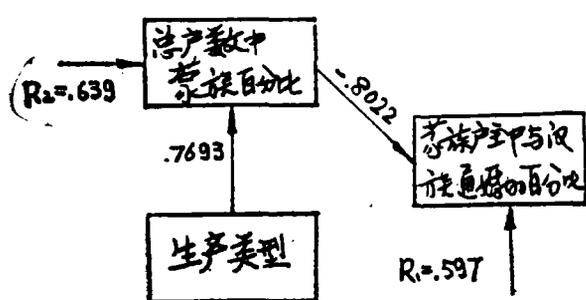
表六、41村与民族通婚有关变量的相关系数表

	蒙族户主中与汉族通婚的百分比	总户数中蒙族百分比	汉族户主中与蒙族通婚的百分比	总户数中汉族百分比	全村户主的平均上学年数
总户数中蒙族百分比	-.802	—	—	—	—
总户数中汉族百分比	—	—	-.289	—	—
全村户主的平均上学年数	.004	.004	.271	-.004	—
生产类型	-.573	.769	.210	-.769	.111

由于蒙族多居住在牧区，那儿的蒙族与汉族结婚的就比较少（-.573），而牧区汉族与蒙族结婚的比农区汉族要多（.210）。教育因素对汉族与蒙族结婚还有一些积极影响（.271），对蒙族娶汉族则基本上没有影响（.004）。如把蒙汉分成两组，把通婚比例作为因变量，其它的作为自变量，可以使用一个路径分析模型来对蒙族与汉族分别进行检验，其结果见图一和图二①。从图中表明教育因素完全被排除，“相对数量”是唯一直接影响通婚比例的自变量，生产类型通过“相对数量”对通婚有间接的影响。这个模型计算结果解释蒙古族的通婚

图一. 蒙—汉通婚路径分析结果。

图二. 汉—蒙通婚路径分析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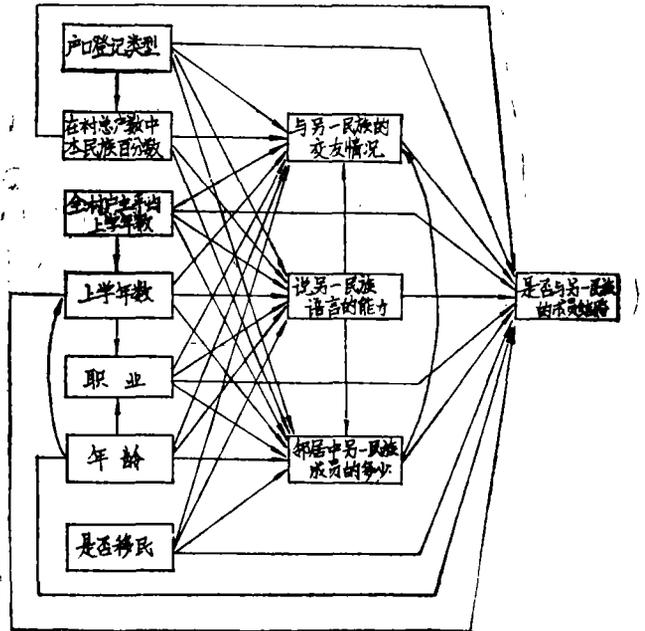


比较好，可以解释各村间蒙—汉通婚比例的变化波动的40%。对汉族则效果差些，但计算结果在统计学上依然成立。

四、赤峰农村牧区蒙汉通婚分析模型及其检验

前面提到的路径分析模型仅包括六个变量，同时以村为统计分析单位，下面我们将介绍另一个路径分析模型 (Path Analysis Model) (见图三)，以每个被调查户的户主为单位，把是否与外族结婚作为因变量。自变量有两组，一组是前面分析过的户主个人特征，包括(1) 年龄，(2) 上学年数，(3) 职业，(4) 户口登记类型，(5) 是否移民，(6) 掌握另一个民族语言的能力，(7) 四邻中另一个民族成员的多少，(8) 与另一个民族成员的交友情况。另一组是社区特征，包括(9) 本民族在村里的“相对数量”和(10) 村里户主的平均上学年数。图中的箭头表示假定的影响方向。之所以在模型中吸收以上变量，是想综合考察和检验一下所有这些因素对民族通婚有可能产生显著影响的因素，证明哪些因素实际上并没有影响，有影响的因素其作用是积极的还是消极的，影响力究竟有多大。

图三 赤峰农村牧区民族通婚分析的理论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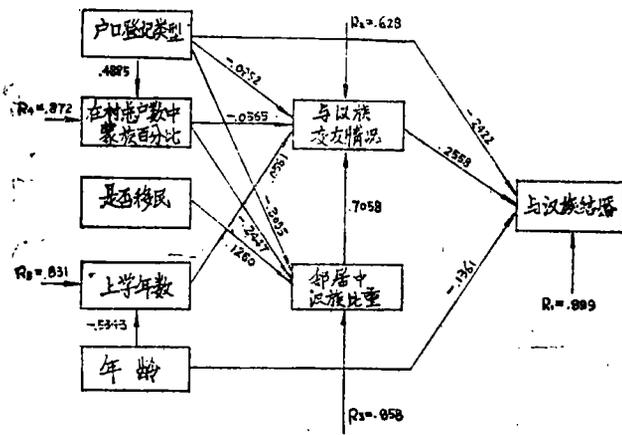


需要说明，有关以上变量的资料是调查期间取得的，说明的是1985年调查时的情况，是一个时间“横断面上的” (Cross-Sectional) 资料，而许多老年户主的婚姻发生在相当长的时间之前。所以用这些资料来解释哪些因素促成或阻碍被调查人与异族结婚是有一定局限性的。不过，由于被调查的人都是已成家立业的成年人，中国农民的职业和居住地相对十分稳定，有些变量如上学年数、职业、户口类型等情况在当年结婚时与1985年相比变化可能很小。语言能力、交友和邻居情况、与通婚之间其影响有可能是双向的，是相互促进。但如果不具备起码的语言交谈能力，完全没有与其它民族的社会交往，那么与其它民族的成员结识——恋爱——结婚是不可能的。当然，结婚后通过夫妇生活和亲家的关系又会反过来促进语言能力的提高、交友和择邻。但这种影响可考虑为次要方面，而语言能力、交友等对通婚的影响，被认为是主要方面。这个理论模型在解释人们的通婚行为方面，仍有一定的局限性，但充分利用调查中得到的资料，可以帮助我们了解赤峰地区蒙汉通婚的基本形态。

根据对被调查的1234个汉族户主和805个蒙族户主的资料计算结果，路径分析模型在实际检验中成为图四(蒙族)和图五(汉族)中的情况。我们先来看看蒙古族的通婚模型。

在蒙古族男子是否娶汉族妻子的变化方面，图四的模型可以解释10%，这不很理想，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是目前资料的限制。图四表明使蒙古族男子与汉族结婚的最主要的两个因

图四 影响蒙古族男子与汉族结婚的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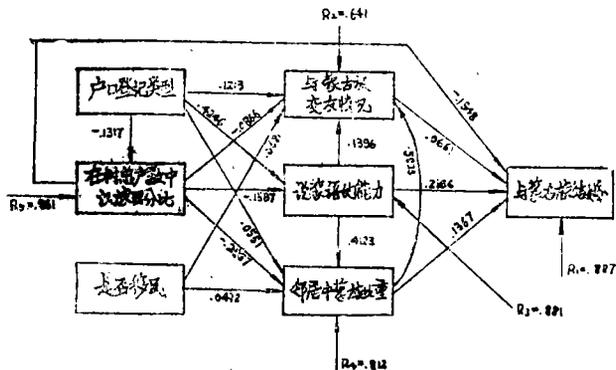


素是与汉族的社会交往（交朋友）和生产类型（本人生活在农区还是牧区）。与前面分析的结果一样，农区的蒙族娶汉族的可能性比牧区要大，有许多汉族朋友也增加了蒙族娶汉族的机会。第三个直接影响通婚的因素是年龄，蒙族中年轻人与汉族结婚的比中老年人要多。此外，还有四个因素通过影响社会交往而间接影响通婚。有较多汉族邻居有助于与汉族交朋友。居住在农业地区、村中蒙族比较少，增加了蒙族青年与汉族交往的机会。教育水平高即在学校里（那儿有许多汉族老师和同学）度过较长时间的蒙族青年也有较多的汉族朋友。这是四个间接影响通婚的因素。图中其它的因果关系由于与通婚关系不那么直接，在此就不讨论了。

在图四中被排除的因素有些是理论上认为应当对通婚有影响的，但在统计分析中因意义不足而被否定。在模型检验当中，否定与肯定同样说明问题。图四的计算结果表明语言因素对蒙族娶汉族全然没有影响，可见赤峰地区蒙族多已通晓汉语，语言已不成为交流的障碍。职业因素（依照社会地位和收入暂按农牧民、退休人员、技工和手艺人、教师、国营或集体企业工人、干部的次序编码）在前面分组讨论（参见表三）曾发现在通婚方面具有某些特征（如干部），但分析线性关系时由于编码方法的影响规律性就不明显了，并完全从模型中淘汰掉。这可以说明每种分析方法都有自己的局限性，在研究中要把多种方法结合起来相互验证才能取得比较好的结果。教育水平对通婚的影响则反映了另一种情况，分组讨论时发现的线性关系在路径分析中消失了，表现为通过交朋友变量的间接影响，这表明路径分析深化了我们对现象的理解，因为能区分开直接影响和间接影响是路径分析的最大优点之一。

从图五可以看到，汉族的通婚情况有一点与蒙族很不相同，那就是会蒙古语是直接影响通婚的最重要的因素。有相当一部分蒙族老人（特别是老年妇女）至今仍不会汉语或汉语不熟练，要他们的女儿为妻需要在思想上能够相互交流，会蒙语是基本条件。第二个直接影响通婚的因素是村中汉族的“相对数量”。计算证明村中汉族在总户数中的百分比越低，汉族与蒙族结婚的可能性就越大。“相对数量”这一变量在蒙族方面没有直接影响，而在汉族方面对通婚的直接影响仅次于语言能力。第三个因素是蒙族邻居，有较多的蒙族邻居直接增加汉族男子与

图五 影响汉族男子与蒙古族结婚的因素



从图五可以看到，汉族的通婚情况有一点与蒙族很不相同，那就是会蒙古语是直接影响通婚的最重要的因素。有相当一部分蒙族老人（特别是老年妇女）至今仍不会汉语或汉语不熟练，要他们的女儿为妻需要在思想上能够相互交流，会蒙语是基本条件。第二个直接影响通婚的因素是村中汉族的“相对数量”。计算证明村中汉族在总户数中的百分比越低，汉族与蒙族结婚的可能性就越大。“相对数量”这一变量在蒙族方面没有直接影响，而在汉族方面对通婚的直接影响仅次于语言能力。第三个因素是蒙族邻居，有较多的蒙族邻居直接增加汉族男子与

蒙族通婚的可能性。以上三个因素对汉族是最重要的，对蒙族的通婚却都没有直接影响，这是汉、蒙两个民族在通婚形态 (Pattern) 方面的重要区别。造成这一差异的一个原因是蒙族居住较汉族集中，而且在蒙族的主要集聚区(牧区)的村子很小。如果村里蒙族很少，四邻中没有蒙族，自己又不会蒙语，一个汉族青年是极难娶到蒙族妇女的。对于一个蒙族男青年来说，如果居住在农区，有不少汉族朋友，与汉族联姻的可能性就很大。至于自己住房周围有无汉族邻居和村中蒙族比例则靠通过对交友情况的影响来间接对通婚发生作用。

第四个因素是交友情况，计算结果表明是否有许多蒙族朋友对汉族娶蒙族妻子有直接影响，但影响幅度不大，路径系数 (BATA 值) 仅为 (.0661)。另外我们从图五中可以看到，最左边的三个自变量 (户口登记类型、“相对数量”和迁移情况) 对中间三个变量有直接影响，并通过它们间接影响通婚，这些因果关系的方向和影响力的大小，在图中都用箭头和 BATA 系数标明，就不在这儿一一讨论了。

五、总结与讨论

以上的讨论大致为我们勾画出赤峰农村牧区蒙汉通婚的一个基本画面。建国以来，随着党的民族政策的落实，随着蒙古族和其它少数民族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方面的迅速发展，民族之间的交往逐步扩大，赤峰地区民族通婚也达到了一个相当的规模，而且还有进一步增加的趋势，这里城镇当中比农村、牧区更为显著。这说明这个地区的民族关系总的来说是比较好的而且仍在改善之中。根据调查资料所作出的关于民族间社会交往和居住情况的其它研究也证明了这一点。

在具体影响通婚的社会、经济、人口因素方面，可以简单总结出以下几条：

1. 年轻蒙族人当中通婚比例较高，但年龄这一因素对于汉族却不明显。解放后年轻人都或多或少在学校中读过书，学校中的蒙族学生学汉语和广泛接触汉族文化，而汉族学生不学蒙语。一方面蒙族年轻人比较愿意选汉族为妻，也较容易为汉族家庭所接受，另一方面语言在通婚中对蒙族不重要，在汉族却成了最重要的因素。

由此看来，目前在少数民族地区的学校体制 (包括民族中、小学) 有助于少数民族吸收汉族语言和文化，在促进汉语了解、吸收少数民族的语言和文化方面作用很小。我国的各少数民族几千年来也创造了丰富灿烂的文化，民族间的文化交流应当是双向的。同时，对在少数民族地区工作、生活的汉族干部职工，通晓少数民族语言，熟悉少数民族的文化，是开展各项工作的重要条件。这一点在 50 年代曾十分重视，为促进民族团结、发展民族地区各项事业取得了很好的效果。80 年代我国各地区的客观条件比起 50 年代发生了哪些重要变化？这一政策 (即鼓励少数民族地区的汉族干部职工学习当地民族语言) 是否仍然需要加以坚持，并在制度上予以保证？这是目前民族关系和民族政策研究中应当注意的大问题。学校教育是一个非常重要的环节，应予以特别注意。

关于民族差别 (包括语言差别) 的历史发展方向等民族基本理论的研究，应当与当前语言使用政策结合起来，才能更好地为中华民族的繁荣发展服务。

2. 在职业方面，蒙、汉民族在通婚中的差异明显反映在干部当中。汉族干部的三分之一娶了蒙族妻子，是各职业中最高的，蒙族干部娶汉族妻子的不足十分之一，比例大大低于其它职业。

在民族间的交往中，大民族的成员容易有自信心并比较开放，在通婚问题上也是如此，

而小民族则容易产生被同化的耽心，这种心情十分自然而且应当得到理解。有些研究指出，民族的政治领袖人物和知识分子往往民族意识比较强，并有族内婚的倾向。赤峰调查说明在蒙族基层干部中也一定程度上存在这种倾向。必须说明，说民族意识强并不含有任何贬义，民族意识反映了民族责任感和对政治事务的热情，反映了对本民族发展的关心。这在民族团结和社会进步的事业当中，既可能起积极作用也可能起消极作用，主要取决于国家的民族政策是否正确并能真正落实。

3. 村中本民族的“相对数量”在通婚中是一个十分重要的因素。如果本村中同族人少，在同族中择偶的范围和可能性也随之缩小，这就是“婚姻市场”(marriage market)的影响。另一方面，如果本民族在村中居于少数或极少数，与其它民族联姻有助于改善自己在社区中的地位。

我国有55个少数民族，其中有些基本上与汉族混居，如满族和回族，有些则基本上保持着自己的传统居住地，如藏族和维吾尔族。这两大类民族由于其居住形式不同与汉族的关系是各有特点的。但即使是有自己聚居区的民族，在其聚居区的边缘地带仍然存在着民族混居现象。许多经验研究表明民族居住形式对民族交往和民族融合（很重要的一个指数是通婚）有很大的影响，所以，研究“相对数量”不同的各种地带（如聚居区的中心和边缘地带）的民族交往、民族通婚，可以帮助我们研究民族关系变化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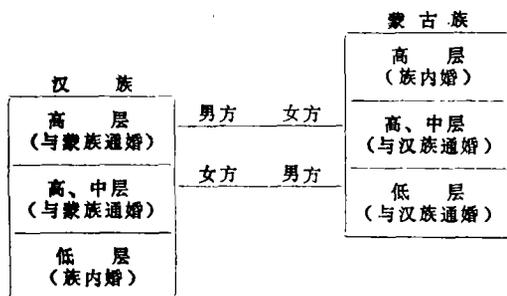
4. 由于蒙族在牧区较富裕而且是人口的多数，汉族在农区收入高并是人口的多数，两个民族在各自的传统生产活动中发挥各自的优势。在这种情况下，农区的蒙族和牧区的汉族与另一个民族通婚的比例大于牧区的蒙族和农区的汉族。

在美国民族关系研究中，社会学家们发现了一个类似的现象。在美国社会中可以说存在着在社会权力分配、职业结构等方面居于劣势地位的民族集团（如黑人）和居于优势地位的民族集团（如白人）。人们在调查中发现不少富裕的、有社会地位（因为在体育、艺术方面的成就）的黑人男子娶了出身比较贫穷和社会下层的白人女子，一种理论认为这说明“白人”这个种族身份在婚姻市场上可以作为一种价值来抵销社会地位和收入的不足。黑人娶白人妻子，从而开始步入白人社会，这是黑人所追求的，贫穷的白人女子嫁了在社会上被很多人看不起的黑人，但因此提高了生活水平。这是一种公平的“交换”，在社会学中被称为女子的“上嫁”现象（“marrying-up”）^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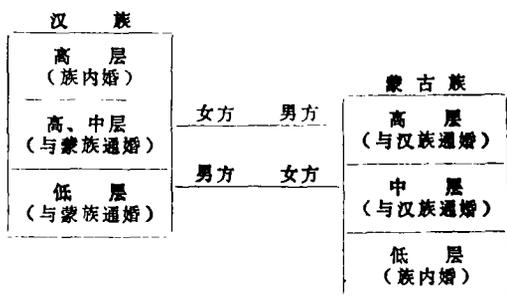
从我们在赤峰的调查结果看，似乎存在着这种“上嫁”现象，不过在农区和牧区表现出不同的形式（见图六和图七）。在西方，在两个民族之间只有单向的“上嫁”。这是因为在政治上和经济上，不管在哪个局部地区，不同种族、民族并不享有真正的平等权利，而不管它们的法律条文如何规定。在中国的少数民族地区（如赤峰）存在着双向的“上嫁”现象，也许可以说这是由于不同民族利用其传统生产技能和与其相联系的经济因素所造成的，在政治上和权力分配方面各民族就整体而言是平分秋色，不存在绝对的“高等民族”。否则，经济因素必将附属于政治因素，而导致单向的“上嫁”。从这个意义上讲，存在着双向的“上嫁”，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民族间的平等和社会的进步。

不同的社会情况，影响民族关系的各种因素在不同地区表现的形式和程度也各不相同。除了上面讨论过的以外，还有其它一些因素，如：分年龄组的男女性比率、工作场所中的接触条件、民族的文化差异、民族的婚姻生育观、地方民族社团对待民族通婚的态度、宗教对通婚的影响、法律对民族通婚的规定等等，在一定条件下也会对民族通婚发生直接的影

图六 赤峰牧区蒙汉通婚中的“上嫁”模型



图七 赤峰农村蒙汉通婚中的“上嫁”模型



响，有时甚至是决定性的。但是由于资料和篇幅的限制，本文没有涉及。

民族问题在我国十分敏感但又极其重要。随着近年改革事业的发展，东部沿海地区与西部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差距在不断扩大，唯有对新形势下我国的民族关系的变化进行深入科学的分析研究，才能及时发现问题，提出对策，这样才能巩固和发展各兄弟民族之间相互尊重、相互信赖、团结互助的关系，在各民族共同繁荣的基础上共同努力，加快实现祖国的现代化。

注：① 其中包括在邻近的哲里木盟调查的283户。

② Simpson, G.E. and J.M. Yinger, 1985. 《Racial and Cultural Minorities, An Analysis of Prejudice and Discrimination》. Fifth edition. New York, Plenum press. P.296.

③ 这七个方面是：1.文化，2.社会组织网络，3.通婚，4.民族意识，5.民族偏见的消除，6.民族歧视行为的消除，7.价值观和权力冲突的消除。M.Gordon, 1964 《Assimilation in American Lif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70—82.

④ “苏木”是内蒙古牧区的基层行政单位，相当于农业地区的乡。

⑤ 参考 K.Davis, 1941. “Intermarriage in Caste Societies.” *American Anthropologist*.43:376—395.

D.Heer, 1974. “The Prevalence of Black—White Marriage in the U.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36:246—268.

P.Blau, 1977. 《Inequality and Heterogeneity》.New York, Free Press.

R.Schoen and L.Cohen, 1980. “Ethnic Endogamy Among Mexican American Group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6:359—366.

⑥ 1985年，赤峰地区蒙族占总人口的13%。

⑦ 模型的设计与检验计算从略。

⑧ Glick, P.C.1981. “A Demographic Picture of Black Families.” in Harriette Pipes McAdoo.ed.《Black Families》.Beverly Hills, Sage Publications. pp.106—126.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论文选编》即将出版

本书选自社会学系历届研究生、本科生的论文节选篇及部分同学在校学习期间的教学实习，科研专题的社会调查报告。内容涉及我国人口、家庭、劳动工资、中小学教育、宗教、社会保障等方面的问题，有城乡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产生的社会结构、行政组织和意识形态、社会价值观念的变化等专题。其中85级本科生游文昌所写的《农村基层组织现状考察报告》被评为1987年全国大学生暑期农村调查活动征文一等奖。

(慧)